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REFIRE Group Limited

###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警告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閣下閱覽本公告，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公告，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或配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或配售仍屬未知之數；
- (b) 本公告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 (c) 本公告不應被視為誘導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作出該等勸誘；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其承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公告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e) 本公告(及當中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任何有關提呈或出售將屬違法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呈發行或出售或招攬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本公司相信其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第405條)，並有意在其

業務經營過程中盡可能維持其外國私人發行人身份。本公司證券（「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轉售、質押、轉讓或交付，除非是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限制的交易，並遵守美國任何有關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證券並無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 (f)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提供；
- (g)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得作為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及
- (h) 由於本公告的派發或本公告所載任何信息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提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出售要約或邀請公眾以誘導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且不得作為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不應被視為誘導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作出該等勸誘。刊發本公告僅為提供有關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而不作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公告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概不保證發售將會進行；任何證券發售均需要最終上市文件，而該文件為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依賴的唯一文件。概無跡象顯示本公告所涉及的上市申請已獲批准。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Shanghai REFIRE Group Limited**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2.01C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獨家整體協調人。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分別於2024年3月13日及2024年3月14日進一步委任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為其整體協調人。

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任上述三名整體協調人。

如本公司進一步委任或終止委任整體協調人，則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林琦先生

香港，2024年3月14日

名列本公告所涉及的申請的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林琦先生、胡哲博士、馬晶楠女士、翟雙博士及趙泳生先生；(ii)非執行董事劉會友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錢美芬博士及陳飛先生。